



慈幼中學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校部編號： 017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1/2022 學年



更新日期:20201216

Carla P. B. B.



前言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8/2020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，學校依法制訂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（下稱《學生評核規章》）。

第一條 總則

- 一、《學生評核規章》的目的，是為了確立學生評核的理念、目的、策略、程序、形式、及標準等，以確保學生能獲得全面和客觀的評核；
- 二、學生評核的理念，是透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，促進學生在知識、技能及情意素養的成長，強化學生學習經歷的構建及發展，透過適時、正面的回饋，讓學生能建立學習自信，勇於探索新知識，挑戰及發展自身潛能，追求卓越的表現和成就；
- 三、透過形成性和總結性評核及其評核結果，讓學生能清晰地、明確地了解其自身學習表現，與及相關學科基本學力的達成程度；
- 四、通過評核結果的檢視及分析工作，讓學校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輔導方案；並對教學策略及課程的發展作出適當的改進及優化。

第二條 評核安排

- 一、中、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評核安排，按學年分為兩個學習階段(學段)，各學段設有形成性評核(Formative Assessment,FA)，和總結性評核(Summative Assessment,SA)；
- 二、形成性評核的形式可包括：堂課、家課、口頭報告、個人/小組主題作業、實物作品創作作業、多媒體創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數碼測驗、專題研習計劃、公開演示、動作技能檢測及問卷調查等；所有學科均須按科本的學習目標及特質作合理、適量的形成性評核；
- 三、總結性評核主要以筆試形式進行，個別科目可按科本學習目標的特質，在評核形式上作合理的安排；
- 四、中學教育每學年的兩個學習階段中，學習評核的比重百分比為：
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全年
形成性	總結性	形成性	總結性	
25%	15%	35%	25%	100%

- 五、小學教育每學年的兩個學習階段中，學習評核的比重百分比為：
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全年
形成性	總結性	形成性	總結性	
30%	20%	30%	20%	100%





- 六、 評核結果可以分數、等級、質性描述或評語方式呈現；以分數呈現的評核結果，其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；以等級呈現的評核結果，其等級可分為：
- A: 85~100 (Excellent/優異)；
 - B: 75~84.9 (Very Good/良好)；
 - C: 65~74.9 (Good/達標)；
 - D: 60~64.9 (Fair/尚可)；
 - E: 50~59.9 (Poor/欠佳)；
 - F: < 50 (Fail/差劣)；

第三條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一、 學生基於計劃預知且屬合理事假或法規訂明的原因而缺席 15 個上學日或以下者，相關缺席評核安排應提前與校方協商，安排於缺席前 3 個上學日及或復課後 5 個上學日內完成補作評核；如上述缺席超過 15 個上學日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，學位的處理則按本文件第四條「乙或丙部份」的條文處理。如屬特殊情況，經相關家長及學生與校方協商後，可安排補作評核，並優先考慮主要科目的補作評核安排，其他未能安排補作評核的學科，可透過其他評核安排作替補；
- 二、 學生基於不可預知的合理事假或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 15 個上學日或以下者，學生須於復課後首個上學日內與校方協商，並於復課後 10 個上學日完成補作評核；
- 三、 不論任何原因，學生於一學段內缺席超過 15 個上學日，必須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，經評定為合理缺勤後，方可參加學段總結性評核。校方可因應缺席評核的學科性質，安排“特殊性評核”作為缺席評核的替補；
- 四、 因應個別合理缺席情況或原因，校方可豁免相關的缺席評核或補作評核；
- 五、 因合理事假或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所引致的補作評核，相關評核的範圍及深淺度不變，評核的成績不作任何扣減；
- 六、 學習評核對學生升級能力的評定具有重要意義，尤其學段總結性評核。學生不應隨意缺席，倘缺席原因經評定為“不合理缺勤”，校方可不給予補作評核。

第四條 升留級及畢業規定

甲. 小學教育階段(小一至小四)

- 一、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按法規要求，一般情況下不設留級；
- 二、 學生如學年學科成績有不及格者，須配合校方訂定之輔助計劃。輔助計劃可包括“暑期學習計劃”、“學習改進計劃”等類別；
- 三、 學生如學年學科成績有不及格，且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者，可作留級申請。



乙. 小學教育階段(小五至小六)

- 一、學年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
- 二、學年成績僅一主科即2個單位^{■1}不及格，且其分數在五十五分或以上者，或僅一非主科即1個單位不及格，且其分數在五十分或以上者，准予帶科升級^{■2}或畢業。帶科升級的小六學生可申請參與補考；
- 三、不及格單位數為3個或以下，且不屬以上第二條款者，准予補考；
- 四、補考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補考成績達至第二條款之要求者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
- 五、不及格單位數為4個或以上者，准予留級；
- 六、補考升級或留級之學生，均須參與校方訂定之“暑期學習計劃”及“學習改進計劃”；
- 七、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不給予學位；
- 八、學生之升級、畢業、補考、留級或不給予學位等，均須經“升留級評審委員會”商議並通過。

丙. 初、高中教育階段

- 一、學年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
- 二、學年總平均分^{■3}達60分，學科不及格單位數^{■4}為2或以下，且分數在50分或以上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帶科升級及畢業的Form 3及Form 6學生可申請參與補考；
- 三、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為2或以下，但分數低於50分者，准予補考；
- 四、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大於等於3及少於等於5，准予補考；
- 五、補考成績全科及格者，或補考成績達至第二條款之要求者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
- 六、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為6或以上者，准予留級；
- 七、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，及或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不給予學位；
- 八、學生之升級、畢業、補考、留級或不給予學位等，均須經“升留級評審委員會”商議通過；
- 九、補考升級或留級之學生，均須參與校方訂定之“暑期學習計劃”及“學習改進計劃”；
- 十、所有留級的學生，年齡須符合第9/2006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八條的要求；
- 十一、學年內凡違規記錄達三個大過或以上者，不給予學位。

第五條 跳級申請及評審

- 一、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，且年齡符合第9/2006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八條的要求，方可提出跳級申請；
- 二、不論任何年級，所有跳級申請者須通過相關學科基本學力的學習評核；
- 三、所有跳級申請者須接受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提供之學生心理測試，以確保其心理狀態能應付跳級後的學習環境、課業要求、同儕關係等；



第六條 申訴

- 一、 家長可於獲悉學年學生評核結果公佈後 3 個工作天內，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，學校可於收到書面申訴後 5 個工作天內回覆。

註 1：小學學科單位表

小學學科單位表(小一至小六)										
科目	主科					非主科				
	宗教	英文	中文	數學	常識	資訊	視藝	音樂	體育	品公
	RGE	ENG	CHI	MAT	GNS	ICT	VAE	MUS	PED	MCE
單位數	2	2	2	2	2	1	1	1	1	/

註 2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數在指定範圍內，且該等科目分數達至指定要求而准予升級者，是為帶科升級。

註 3：學年總平均分以學科加權平均數計算(學科權重以學科單位計算)。

註 4：中學學科單位表

中學學科單位表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/單位數*/科目	英文	中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科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體育	音樂	視藝	宗教	品公	資訊	設計	會計	經濟	總計
單位	ENG	CHI	MAT	HIS	GEO	SCI	PHY	CHM	BIO	PED	MUS	VAE	RGE	MCE	ICT	DAT	ACC	ECN	Total
Form 1	2	2	2	1	1	1				1	1	1	1	/	1	1			15
Form 2	2	2	2	1	1	1				1	1	1	1	/	1	1			15
Form 3	2	2	2	1	1	1				1	1	1	1	/	1	1			15
F4A	2	2	2		1	1				1	1	1	1	/	1		2	1	16
F4B	2	2	2		1		2	1		1	1	1	1	/	1	1			16
F4C	2	2	2		1		2	1		1	1	1	1	/	1	1			16
F4D	2	2	2		1		1	1	2	1	1	1	1	/	1				16
F5A	2	2	2	1		1				1	1	1	1	/	1		2	1	16
F5B	2	2	2	1			2	1		1	1	1	1	/	1	1			16
F5C	2	2	2	1			2	1		1	1	1	1	/	1	1			16
F5D	2	2	2	1			1	1	2	1	1	1	1	/	1				16
F6A	2	2	2							1			1	/	1		2	1	12
F6B	2	2	2				2	1		1			1	/	1				12
F6C	2	2	2				2	1		1			1	/	1				12
F6D	2	2	2					1	2	1			1	/	1				12

* 主科單位數為 2，非主科單位數為 1。

